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許金鐘

電話：3322101#7416

電子郵件：andyyy@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401266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40126674\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126674\_ATTACH2.pdf、376735100E\_1140126674\_ATTACH3.pdf)

主旨：轉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辦理「115年度商品安全  
業務校園宣導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114年12月19日經標新市字第11450006690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目的係辦理校園宣導課程，內容為「認識商品安全標章」、「正字標記推廣」及「使用商品之正確觀念」等相關知識，將商品選購及使用安全的觀念以寓教於樂的方式潛移默化於學童心理面。

三、請各校踴躍申請115年3月至6月之宣導場次(原則以114年未辦理之學校為優先，安排於上半年之學期中辦理)，請於115年1月14日前將計畫調查表以電郵方式回復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俾利妥善規劃旨揭宣導事宜。如有疑問請洽新竹分局承辦人：劉凱軒先生(電話：03-4594791分機7562)。

四、檢附「115年度商品安全業務校園宣導計畫」、「115年經

教務處

114/12/23 15:21



1140008501

有附件

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商品安全業務校園宣導計畫調查表」及「114年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辦理商品安全業務校園宣導場次表」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

副本：電 2025/12/22 文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